

彰化縣溪州國小114學年度兒童節《溪州好聲音》歌唱大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暨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潛能，發展多元智能之全人教育目標。
- (二) 適性發展學生個人嗜好、興趣，提供熱愛表演之學生發揮才藝的舞台。
- (三) 落實春暉教育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自由參賽，分二組進行比賽(一~三年級、四~六年級)。

五、活動流程：比賽呈現僅以個人演唱、雙人對唱、團體歌唱(五人以下)方式進行。

- (一) 初賽：錄製1分鐘左右的演唱影片，若能搭配舞蹈律動更佳。影片請老師協助上傳資料填報下載→訓育組→兒童節〈溪州好聲音大賽〉→低年段/高年段；或攜帶隨身碟到學務處訓育組。(檔名:班級+姓名+曲目)，初賽將依成績擇優選出5組進入決賽。
- (二) 決賽：自行選定一首曲子，請入圍決賽的同學於3/25(三)前送交伴唱音樂電子檔到學務處訓育組。可自行搭配造型、道具增加表演效果，每位參賽者歌曲加上表演最長不可超過五分鐘。

六、評比方式：

- (一) 分兩階段評審：初賽、決賽。
- (二) 評分項目：音準節拍35%、音質音色35%、台風儀容30% (肢體律動酌予加分，最多10%)。
- (三) 初賽由三位評審老師依評分項目甄選每組5隊進入決賽。
- (四) 決賽成績評審50%，加入師生投票(每人一票)佔總成績50%。

七、活動期程：

	時間	方式	備註	
報名+初賽	2/25(三)~3/16(一)	繳交報名表並上傳表演影片	檔名：班級+姓名+曲目	
評選	3/17(二)~3/19(四)	邀請3位評審老師，每組評選5隊優秀隊伍		
公告入選	3/20(五)	公佈於校網最新公告，並個別通知		
彩排	3/30(一)	早修彩排，請攜帶表演道具	活動中心	
決賽	4/1(三)	當日活動流程：		
		10:20	選手集合	1. 活動中心 2. 請班級離開教室前，務必關閉電源、拉餐車
		10:30~11:05	低年段組競賽	
		11:10~11:45	高年段組競賽	
11:45~12:00	頒獎			

六、獎勵：取前三名給予獎勵。

- (一) 第一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品一份。
- (二) 第二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品一份。
- (三) 第三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品一份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單位主管

校長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陳依婷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周靜好

溪州國小
校長 鄭麗雅